

採 購 合 約

購案編號：T2019040902

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批向XXXX(乙方)訂購工業膠膜，訂定計畫性採購合約：2019/7-2021/6 工業膠膜 50cm及 30cm計畫性採購，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一)名稱：工業膠膜

(二)規格： 1.工業膠膜 50cm：0.016mm*50cm*500m/捲
(不含紙管重量，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3.68kg)
2.工業膠膜 30cm：0.018mm*30cm*500m/捲
(不含紙管重量，每捲淨重不得低於 2.49kg)

(三)數量：依本公司每次訂單數量為準

第二條 合約文件

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

本合約之附件如下：1.開標紀錄表 2.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3.詢價單 4.投標須知 5.乙方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

第三條 合約單價

(一) 合約單價：

1.工業膠膜 50cm每捲單價為新台幣xxxx元整(NTDXXX元，含營業稅)。
2.工業膠膜 30cm每捲單價為新台幣xxxx元整(NTDXXX元，含營業稅)。

(二) 履約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烯LLDPE平膜級原料牌價(簡稱牌價)，就漲跌幅超過新台幣 3 元部份，調整合約單價。

※ 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A：訂定本契約當期LLDPE牌價

B：距訂單日之最近一期LLDPE牌價

$P = \text{漲、跌幅}\% \text{計算公式} = \{[B - (\pm 3)] / A - 1\} * 100$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C = \text{合約單價} \pm (\text{合約單價} * \text{漲跌幅}\%) = \text{調整後單價}$$

EX：

簽約單價為 100 元，簽約時LLDPE牌價為 49.1 元，某次訂單時之最近一期LLDPE牌價漲至 53.5 元或跌至 43.8 元，其分別物調後單價計算如下：

漲幅% = $\{ [53.5 - (49.1)] / 49.1 - 1 \} * 100 = 2.85\%$ 物調後單價 = $100 + (100 * 2.85\%) = 102.85$

跌幅% = $\{ [43.8 - (49.1)] / 49.1 - 1 \} * 100 = -4.68\%$ 物調後單價 = $100 - (100 * 4.68\%) = 95.32$

第四條 交貨日期

乙方應於收受甲方訂單後 15 日曆天內交貨。

第五條 交貨地點

乙方應於甲方指示地點交貨。

第六條 交貨次數

乙方應依甲方每次訂單之指示辦理交貨事宜。

第七條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含)前送達發票者，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

第八條 交貨、驗收方法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處理。

(二)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於交貨日三日前以電話、E-MAIL或備函通知甲方，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

(三)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並應派員在場點交。

(四) 乙方應於每批訂單交貨時檢附膜厚檢測紀錄，甲方將於每批訂單交貨時隨機抽取不同規格貨品各三捲，會同乙方送交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長度，並將該檢驗報告作為驗收文件，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經甲方廠驗膠膜之長度、重量、膜厚合格始生產交貨。

(五) 檢驗不合格處理：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該批貨品無條件更換為合格之貨品，甲方並得以該分批貨品總價 50%作為違約

罰款。

- (六) 甲方除得要求乙方依前項規定更換為無瑕疵之物品外；
甲方亦得以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方式辦理，甲方依前項規定所得行使之違約處罰權，不受影響。

第九條 保證金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合約期滿後以書面通知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罰則

- (一)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逾期，每日以未交貨價千分之三計罰。逾期滿三十日仍未交貨者，甲方除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罰外，亦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
- (二)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應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五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

第十一條 其它

- (一) 乙方交付之貨品，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三)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

第十條 訴訟

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印花稅由甲、乙方各自貼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衛世中

統一編號：70759575

聯 絡 人：曾台揚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23

傳 真：03-398-7820

E-MAIL：tai-yang_tseng@tactl.com

地 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2 0 1 9 年 X X 月 X X 日